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曾輝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8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boell@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所屬各人事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室字第1083041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移交清冊中須移交事項一覽表1份

主旨：有關本室所屬人事機構主管人員移交作業辦理方式再次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室108年4月18日北市教人室字第1083037440號函計達。
- 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同條例第14條規定略以，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略以，各級移交人員及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指定之代辦移交人員，非俟移交清結，不得離開任地。
- 三、基上，因本室所屬各人事機構人事業務繁雜，又事涉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權益，為求周妥，並避免因交代不清致生爭議，本室所屬各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含各次代理主管人員)如有異動，應檢具移交清冊(一式2份)，函報本室。
- 四、請目前人事主管人員出缺待補之人事機構，即依上開說明辦理移交作業。
- 五、另檢附更新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移交清冊中須移交事項一覽表」1份，請本室所屬各人事機構主管人員辦理移交作業時，倘機關學校內有移交事項一覽

表之情形，務必於移交清冊之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公文清冊詳實註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所屬各人事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主任 張耀仁